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橋秩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被移送人　　黃湘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096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湘尹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2月13日20時10分許，無故在自己住家大樓9樓之樓梯間朝下方樓梯噴灑不明之刺激性噴霧，導致關係人李興邦因該刺激性味道，眼睛、鼻子及喉嚨不舒服，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蓄意藉端滋擾住戶，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應憑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者，依同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般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前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時準用之。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

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經查，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上開規定，無非以關係人李興邦於警詢之陳述、大樓現場值勤日報表為佐證，然被移送人僅坦承於當日19時42分許外出倒垃圾，於19時50分前返回9樓住處，其後未再外出，否認移送意旨所述在樓梯間噴灑不明噴霧之行為，而大樓現場值勤日報表僅記載8樓及9樓平台確實有刺激氣味、咳嗽、打噴嚏等語，且樓梯間無監視器，電梯亦不需磁扣乙節，有巡官張斌智之職務報告在卷可佐，故本件除李興邦指述，無其他證據為佐，本件尚難僅憑李興邦之單方指述為不利被移送人之認定，故本件移送機關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非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不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